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20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　　告　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皇甫澤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韻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萬5,8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皇甫澤恩、陳韻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萬5,8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下列原告主張所載（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20號「下稱訴字」卷第117頁）。經核，原告上開所

為，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下稱比撒列公司）於112年5月10日邀同被告皇甫澤恩、陳韻婷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付之借款、票據、保證、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比撒列公司於112年5月12日及112年6月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1,0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期，惟被告比撒列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外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397萬5,8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果；被告皇甫澤恩、陳韻婷為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並聲明：被告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皇甫澤恩、陳韻婷應連帶給付原告397萬5,8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陳稱：同意原告請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比撒列公司邀同被告皇甫澤恩、陳韻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授信餘額查詢單、催告函及郵局回函等件影本為證（見訴字卷第19頁至第47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見訴字卷第143頁），是渠等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開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新臺幣）	給欠金額（新臺幣）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6,000,000元	2,401,424元	112年5月12日	115年1月12日	年息	2.220%	自115年7月1日起	自115年7月1日起	自115年8月13日起
				117年5月12日		年息		至清償日止	至115年8月12日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4,000,000元	1,574,410元	112年6月2日	114年12月2日	年息	2.220%	自115年7月1日起	自115年7月1日起	自115年7月3日起
				117年6月2日		年息		至清償日止	115年7月2日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0,000元	3,975,834元							